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固废储存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4日，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固废储存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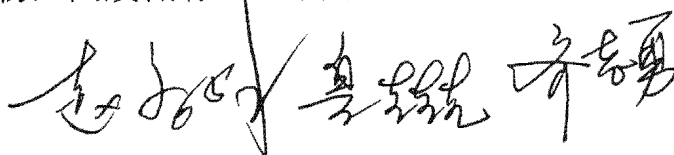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于2021年委托哈尔滨清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固废储存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9日取得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批复文号：哈环香审表[2021]46号）。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中批复的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没有产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二）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厂内，本项目厂区东侧为铁路专线、南侧为化二废弃厂区、西侧为化工路（城市主干路）、北侧为热电厂。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本项目在现有固废储存1区及固废储存2区原址基础上拆除，进行扩容改造。固废储存1区改造后占地面积308m²，建筑面积308m²，共设两个房间进行存储，用于存放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固废储存1区新建分子筛除臭装置一套。固废储存2区改造后占地面积405m²，建筑面积419.86m²，共设十个房间进行存储，其中八个房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两个房间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固废储存2区内新建VOCs处理装置一套。



（三）建设过程及其他文件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取得哈尔滨市香坊生态环境局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230110-2021-047-H。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40 万元，环保投资 7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五）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中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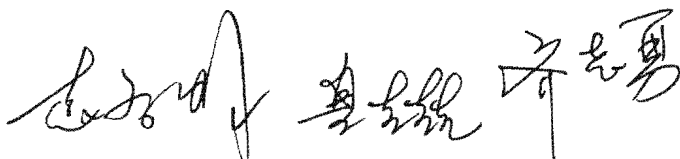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门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变化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因此，上述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本项目固废存储 2 区含酚废物间采用 VOCs 撬块做为处理措施，当含酚废物间气体含量达到报警值时开启风机，由引风机通过管道集中输送至 VOCs 撬块（吸附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geq 99.5\%$ 。

本项目在固废存储 1 区内设置分子筛除臭装置一套，当固废储存 1 区内存放污泥的包装物发生破损时或盖子未盖严时，分子筛除臭装置启动，处理恶臭气体，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选用风机等低噪声设备；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噪声设备基础设置防振台。



(三)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收集现有厂区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污泥、硫酸、含酚废液、废树脂、精馏 KC113 树脂、废无烟煤、废催化剂、精馏残余物、含酚保温棉、含酚沙土、废脱硫脱硝、废矿物油、废酸桶、废药剂桶、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集中存放于厂区固废储存 2 区，暂存后由具备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废纸、废塑料、废钢铁、废玻璃、废橡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后相关单位部门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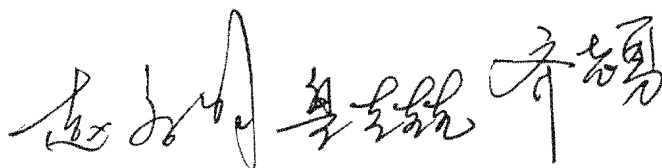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废存储 2 区含酚废物间采用 VOCs 撬块做为处理措施，当含酚废物间气体含量达到报警值时开启风机，由引风机通过管道集中输送至 VOCs 撬块（吸附治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geq 99.5\%$ 。废气中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恶臭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中规定限值。

本项目在固废存储 1 区内设置分子筛除臭装置一套，当固废存储 1 区内存放污泥的包装物发生破损时或盖子未盖严时，分子筛除臭装置启动，处理恶臭气体，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中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恶臭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中规定限值。

2.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00%安全处置。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废储存 1 区排气筒 1#氨气为未检出；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51\text{mg}/\text{m}^3$ ，恶臭为 17 无纲量；固废储存 2 区排气筒 2#氨气为未检出；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05\text{mg}/\text{m}^3$ ，恶臭为小于 10 无纲量；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恶臭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中规定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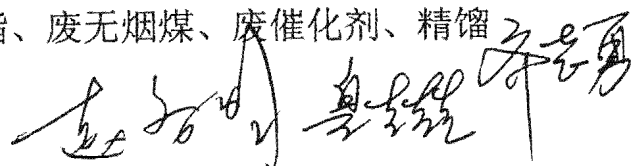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无组织氨气为 $0.09\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2\text{mg}/\text{m}^3$ ，恶臭为 13 无纲量；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为 $0.14\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浓度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11\text{mg}/\text{m}^3$ ，恶臭为 18 无纲量，排放的氨气、硫化氢、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中规定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4-58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5-48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1-57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2-47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收集现有厂区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污泥、硫酸、含酚废液、废树脂、精馏 KC113 树脂、废无烟煤、废催化剂、精馏



残余物、含酚保温棉、含酚沙土、废脱硫脱硝、废矿物油、废酸桶、废药剂桶、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集中存放于厂区固废储存2区，暂存后由具备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废纸、废塑料、废钢铁、废玻璃、废橡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后相关单位部门回收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及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期没有产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信访案件发生。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达到了环保的要求，同时也满足环境保护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验收执行标准。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环境质量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环保设施配备齐全、管理规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核查，该项目按照国家环保的要求落实了环保设施，环境管理规范，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工程投运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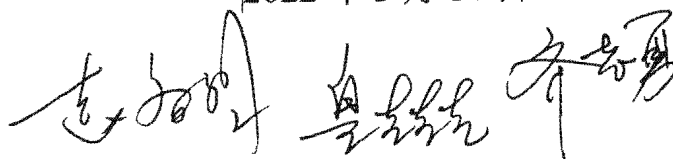
2、提高应急管理水平，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固废储存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1	徐洪志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230105197405242756	18145191788	徐洪志
2	齐志勇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技术保障中心	高工	222101197007220013	18345009965	齐志勇
3	赵睿明	黑龙江冰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230422198111201331	18645120329	赵睿明
4	高吉喆	哈尔滨善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2301061988309102017	18245139215	高吉喆
5	何丽华	黑龙江天福环保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232126195511270608	13384512005	何丽华
6						
7						
8						
9						
10						